

证券代码：301361

证券简称：众智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13

##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XYZH/2023ZZAA3B0004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为 59,955,844.02 元，经提取法定公积金 5,995,584.40 后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07,046,117.28 元，2022 年度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161,006,376.90 元。

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以及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承诺，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，拟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6,336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.50 元（含税）。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为 5,816,800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本次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则按照“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调整分派总额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，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。

#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

本次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与公司的成长性相符合，与公司未来发展相匹配；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

章程》中对于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### 三、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次预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审议后认为：公司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定，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的权益，能够满足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## （三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：公司制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。

### 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03月21日